

訊通稅接直

(路央中京南)印編署稅接直部政財 期八第 日五月六年六十三國民華中

二、四類所得及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稅免稅額及稅率業經依法調整由部公布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京直一字第三一八四〇號令發給各局遵照在案本署茲為便利各局計算稅額起見特訂第二、四兩類及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編製方法舉例一份分令各局遵照分別計算各該類所得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轉發所屬應用仍將公式呈覽備核(京一字三八二八五號五月廿九日)

二、四兩類及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編製方法舉例

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四類甲項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之稅率均係超額累進制其應納稅額計算公式之編製應先視其全部所得額達到何級稅率(係指其應課之最高稅率為第幾級)即以此級稅率乘所得額為全額累進稅率之稅額惟全部所得額應有一部份所得應課較低稅率不能一律用最高級稅率計算故應將其依最高稅率所得之稅額求其固定數字予以扣除即得應納稅額茲就第四類甲項所得舉例說明如下

例舉式公算計額稅納應

1. 第一級稅率之計算公式：第一級稅率為所得額超過二十六萬元至五十三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應先以 ∞ 乘所得全額惟最初之二十六萬元應免稅今一律課以百分之三即多計稅額 $260000 \times 3\%$ $= 7800$ 元應予減除其公式如下：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3\% - 7800$$

【下接第二版】

督促公營事業申報利得稅

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依法應徵課營業利事業所得稅。按照前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營業利事業所得稅緊急措施辦法規定，四月十五日為最後申報期限，茲據各局呈報，各地公營事業尚多延未申報情事，經呈請行政院通令，各有關部會暨各省市政府，對所屬公營事業，嚴加督促，依法迅予報繳，不得藉詞延報，或拒絕調查，以裕庫收。

『稅人生活』徵稿

本刊旨趣，為「致力於本稅政之改進」。茲今發刊已達八期，對於增進稅人生活，及「稅人生活」之改善，均有裨益。本刊內容，除「稅人生活」外，尚有「稅務消息」、「稅務常識」、「稅務新聞」等。本刊歡迎各界人士，踴躍投稿，以資參考。凡投稿者，請將真實姓名、地址、職業、學歷、籍貫等項，一併註明。本刊對於優秀稿件，將予刊登，並酌予酬謝。本刊地址：南京路中央日報社內。

二、四類所得及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舉例	修正印花稅法要點
西服業應征利得稅	報號行所用抄單應貼印花(不另行文)
西服業應征利得稅	人事動態
財產出賣土地部份應否課征綜合所得稅?	督察動態
所謂「政府機關」不包括公營事業	卅五年度生補費應即清結
演說地點流動可按次或按期征收所得稅	零星收入款項放寬以每筆不滿五萬元為限(不另行文)
行商無固定資本者以銷貨成本為其資本	公文款式及用紙尺度均須劃一
搜集各國遺產稅法令委託外交部辦理	加速處理敵偽產業辦法(不另行文)
遺產估價審議委員會組織規則業經訂定	處理德僑產業補充辦法
各局應即根據擬訂組織規程呈部備核	前衛生主署管衛生行政法規歸衛生部主管繼續有效(不另行文)
湖北區試辦聘請當地戶籍員警為特約遺產稅調查員	保障自由(不另行文)
養濟之財產應否計征遺產稅	刑種營業稅法
遺產稅款之處理	
虛報遺產稅免職	

行商無固定資本者 以銷貨成本為其資本

各地行商營業每無固定資本於合計利得稅時頗多困難茲為便利計起見特規定凡行商之無固定資本者其資本額之核定應以銷貨成本為其資本額所稱銷貨成本應包括進貨價格進貨運費及保險費等在內惟以必須執有確實單據者為限（京一字第二八六一號五月廿二日）

西 服 業 應 征 利 得 稅

查西服業係屬買賣業範圍依法應徵課特種過份利得稅本署前令所飭關於服裝店之免稅係專指以接受他人材料代為縫製之服裝店或成衣店而言其經營西服材料者不問有無自備縫製工具均應依法課徵利得稅（京一字第三八〇五九號五月廿八日）

所謂「政府機關」 不包括營業事務

第三類各級政府機關之所得稅第四類各級政府機關之所得稅均應免稅已有規定查均應免稅之規定係指政府機關及政府機關之附屬機關而言其政府機關之營業事務如銀行、郵政、交通、運輸、工商、貿易等在內（京直一五二〇六號五月廿三日）

演技地點流動

可按次或按期征收所得稅
戲園藝員之有營業上組織或獨立經營者係屬第二類甲項業務或藝員之收入總額扣除必要之開支後其餘收入之總額依規定之稅率課稅其演藝地點或流動或定期或臨時均應按年計算其所得稅額（京直一五二〇六號五月廿三日）

財產出賣土地部份 應否課征綜合所得稅？

重慶直接稅局三十六年五月七日發字第五三八號呈請財政部出賣土地部份應如何課稅案查土地增價稅者應否課征綜合所得稅應依土地增價稅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其土地增價稅之徵收應依土地增價稅條例之規定辦理其土地增價稅之徵收應依土地增價稅條例之規定辦理（京直一五二〇六號五月廿三日）

【接第一版】

2. 第二級稅率之計算公式：第二級稅率為所得超過五十三萬元至七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應先以4%乘所得全額惟最初之二十六萬元應免稅今亦課以4%多計稅額 $260000 \times \frac{4}{100} = 10400$ 元又超過二十六萬元至五十三萬元之二十七萬元應課稅3%今亦課以4%是又多計 $270000 \times \frac{4}{100} = 10800$ 元應予減除其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frac{4}{100} - 10400 - 2700 \\ &= \text{所得額} \times \frac{4}{100} - 13100 \end{aligned}$$

3. 第三級稅率之計算公式：第三級稅率為所得超過七十九萬元至一百三十一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應先以5%乘所得全額惟最初之二十六萬元應免稅今課以百分之五多計稅額 $260000 \times \frac{5}{100} = 13000$ 元又超過二十六萬元至五十三萬元之二十七萬元應課稅3%今亦課以5%又多計 $270000 \times \frac{5}{100} = 13500$ 元超過五十三萬元至七十九萬元之二十六萬元應課稅4%今課以5%又多計 $260000 \times \frac{5}{100} = 13000$ 元應予減除其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frac{5}{100} - 13000 - 5400 - 2600 \\ &= \text{所得額} \times \frac{5}{100} - 21000 \end{aligned}$$

第四級以下之公式可照上項方法類推計算
第四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額依四類甲項稅率規定加征十分之一其應納稅額計算公式如下

以t代表甲項應納稅額（即依甲項所得各計算公式所計算之稅額）
以n代表稅級
以t代表乙項應納稅額
其計算公式 $t_n = tn \left(1 + \frac{1}{10} \right)$

第二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係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若干故其應納稅額計算公式之計算應將所得額除以1000再乘稅率減去依最高稅率多課之數舉例如下

$$\begin{aligned} \text{第一級稅率之計算公式} & \left(\text{三十五年六月至七月上海區} \right) \\ \text{應納稅額} &= \frac{\text{所得額}}{1000} \times \frac{7}{100} - \left(8200 \times \frac{7}{100} \right) \end{aligned}$$

養贍財產應否計征遺產稅

夫婦一方死亡其半數應歸生存之他方而非繼承子女繼承之半數應課稅

浙江區直接稅局本年五月七日(貳)字第三三三號呈件據蘭谿分局呈以養贍之財產應如何計徵遺產稅等情轉請釋示由。經本部指復(京直二字第三五八三六號五月廿六日)：「查被繼承人于死亡前五年外將財產分給子女後所提留供其妻間養贍之財產應視為其夫妻間之共有財產在該被繼承人死亡時此項財產之歸屬依民法第一〇三九條之規定應以半數歸於生存之繼承人其餘半數則另有約定者則應從其約定征收遺產稅遺產稅時應按其繼承人所取得之財產計算其繼承人存之他方不論夫或妻所取得之半數財產係根據法律之規定以處於共有地位而取得是為當然取得而非繼承取得不應列入遺產總額而課稅又在同樣情形中夫妻一方死亡時其生存之他方雖由子女負扶養義務但供其養贍之財產不問其為自行管理或子女輪值除另有約定者外

遺產稅款之處理

去年查定稅款

本年四月以前遺產稅款之查定本年一月以前遺產稅款之查定本年一月以前遺產稅款之查定

溥分局永修查征所主任 虛報遺產稅免職

本署據江西區直接稅局九分分局本年四月七日(九)字第四四四號呈以「查本局應填送本年三月份遺產稅務月報...

警員籍戶地當請聘辦試區北湖 員查調稅產遺約特為

北區直接稅局三十六年四月十九日(漢二)字第... 聘請格式一份... 實地查核一份...

一、各地主管戶籍機關及鄉鎮公所之戶籍調查人員均得為本稅特約調查員... 二、各地特約調查員應隨時向各該管直接機關遞送後報... 三、特約調查員調查範圍(1)人口死亡之事實(2)遺產概況(3)隱匿遺產企圖逃稅事項(4)其他有關於遺產之提供事項... 四、特約調查員接獲聘後應即積極工作切實負責起調查之責任... 五、特約調查員除負責調查該服務所在地之遺產稅案件外即其他各地之有關遺產稅資料亦可提出報告... 六、特約調查員應按旬將人口死亡調查及其他有關資料填具調查報告表(表式另附)遞送當地本稅征收機關核辦... 七、特約調查員所調查之單位如於規定期限內尚未據報稅務人或報告遺失遺產清冊或隱匿遺產企圖逃稅經查明屬實者即認爲密報單據准按部頒遺產稅密報給獎辦法之規定核給獎金... 八、本稅征收機關對特約調查員所調查之單位除依法辦理外應予保守秘密... 九、特約調查員不得有假藉名義勒索人民及營私舞弊情事如違依法懲處

一、函請地政部及司法行政部... 二、飭屬協助遺產稅之稽征

報關行所用抄單 應貼印花

不另行文

財政部訓令 京直三字第三一三〇號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廿一日

案據漢口市報關商業公會本年四月廿四日電以該會前經呈准在案查該會所報關單均係由該會自行印製其式樣與稅務局所發之單不同且其中多有錯誤致礙稅務局核辦等情到案查該會所報關單既已呈准在案且其式樣與稅務局所發之單不同自應准其仍舊照舊辦理其報關單中如有錯誤應由該會自行負責更正不得藉詞推諉等因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稅務局 局長 俞鴻鈞

部令飭京滬鐵路局并抄示各路局遵照

單帳車餐路鐵 花印貼應

一局路滬京飭令部交經

八九三一號公函略以京滬鐵路局所開帳單應貼印花一節業經本

部令飭京滬鐵路局并抄示各路局遵照

修正印花稅法要點

印花稅法自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局部修正公布後以迄會經修正之風潮未戢原稅法條文未能盡適需要加以限制未臻嚴密修正要點列后

- 一、調整稅法體例及條文
- 二、控制稅源與加強罰則
- 三、修正稅目及稅率
- 四、擴充課稅項目
- 五、另列勞務報酬收據課稅項目

令法稅產遺國各集搜

理辦部交外託委

使館搜集各國現行遺產稅法及有關資料茲已接准外交部本

本局現正籌備中 遺產稅法實施後依照規定

督察動態

本署原派駐遼寧省督察左

- 一、本部為謀遺產稅徵收機關組織通則

遺產估價審議委員會組織

據擬訂組織規程呈部備核

通飭施行各局應即根據此項通則訂定該管各局遺產估價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併送部備核

人事

36年

5月

動態

甲、任用人員

姓名	職別	服務單位
吳伯尊	分局長	鎮遠分局
李玢	分局長	舉節分局
李兆璋	分局長	南海分局
王鴻楨	分局長	楊江分局
張石友	分局長	合浦分局
陶宗俊	分局長	江門分局
蘇啓昌	分局長	興寧分局
李秀華	分局長	桂林分局
周伯璋	分局長	柳州分局
黨運浩	分局長	鬱林分局
許振聲	分局長	宜賓分局

乙、免職人員

姓名	職別	服務單位	免職原因
孫道如	分局長	鎮遠分局	撤職
宋德明	分局長	舉節分局	撤職
王鴻楨	分局長	興寧分局	調任
李兆璋	分局長	濟寧分局	調任
李昂鳴	分局長	桂林分局	免兼職
葉錫可	分局長	柳州分局	免兼職
李宗鈺	分局長	宜賓分局	因案免職

川康區各分局名稱地址主管人姓名一覽表

局名	等級	地址	主管人	成立日期
成都分局	一	成都	陳述虞	三五、一、一
瀘縣分局	一	瀘縣	駱昌鏘	三四、七、三
內江分局	一	內江	徐賜生	三四、六、一
萬縣分局	一	萬縣	廖俊	三四、七、五
自貢分局	一	自貢	唐世銓	三四、六、一
樂山分局	二	樂山	黃建	三四、六、一
宜賓分局	二	宜賓	許振聲	三四、六、一
合川分局	二	合川	蒲金厚	三四、六、一
江津分局	二	江津	高志行	三四、六、一
涪陵分局	二	涪陵	廖維國	三四、九、一
南充分局	二	南充	羅維	三四、六、一
綿陽分局	二	綿陽	李光開	三四、六、一
渠縣分局	三	渠縣	徐召亭	三四、七、六
雅安分局	三	雅安	黃大晉	三四、六、六
西昌分局	四	西昌	李家傑	三四、七、二五

湖南區各分局名稱地址主管人姓名一覽表

局名	等級	地址	主管人	成立日期
長沙分局	一	長沙	譚錫光	三四、十二、一
衡陽分局	一	衡陽	歐陽震	三五、一、一〇
邵陽分局	二	邵陽	彭承篋	三四、八、一
沅陵分局	二	沅陵	封伯正	三四、七、一
常德分局	二	常德	蕭傳選	三四、七、一
津市分局	三	津市	李樹績	三四、七、一
湘潭分局	二	湘潭	易聲厚	三五、一、一

更正：第五期所載江西區各分局名稱地址主管人姓名一覽表原稿列宜春分局長朱國華上饒分局長孫天權係宜春分局長孫天權上饒分局長朱國華之誤。

【自第四版接來】
見特規定各局組織遺產估價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遺產估價事宜前項所稱各局係指直轄直接稅局及直接稅分局
二、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
三、本會設書記一人由主任委

審核員一人及遺產稅主管科(課)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局長就高級職員中指派之
本會主任委員由局長兼任
本會主任委員由局長兼任
四、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
五、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
六、凡申報調查之遺產在核稅以前均應提交本會估定未經審議通過者不得核稅
七、遺產稅主管科(課)及各審核所應於本會開會時將納稅義務人申報調查表及報告書遺產估價報告表及

十一、本會組織成立後應報請本部備查

三十五年 結清即應費補生

中央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應按各次調查標準分別撥發在案現在三十五年年度庫收支已屆結東應即迅即年度收支對照表及對照表報部如有結餘或應退繳款項近國庫存移用以清款目(部令財會四字第一〇六〇二號五月三日)有關估價資料提供參考并得派經辦人員列席說明
八、本會審議遺產估價案件必要時得另行派員調查或重估但所估價額仍須送經本會審議通過
九、本會對於遺產估價無法決定時得委託中央信託局地政局田房交易監證人工程師或聘請其他專家估價前項因聘請專家估價所需之估價費用由各局在經常費內支報
十、經本會審議之遺產估價額填就估價通知單(通知格式另訂)由主任委員及各委員簽名蓋章送交遺產稅主管科(課)或查征所根據核定價額計算應納稅額并轉送審核室復核後仍呈經局長核定頒發查定通知書

零星收入款項放寬 每筆不滿五萬元爲限

財政部直接稅署訓令 京會字第三六二七一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五月卅一日

案奉 令各區直轄局

財政部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財庫一字第一一〇八一號訓令開「查關於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規定零星收入款項本部暫予放寬每筆以不滿五萬元爲限前經本部于卅六年四月八日以財庫一字第九四二六號訓令飭遵并飭屬一體遵照在案茲奉 行政院卅六年四月十九日從實乙字第一四六三八號指令開「呈悉所請照准除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備案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署長 王撫洲

加速處理敵僞產業辦法

不另行文

財政部直接稅署訓令 京四字第三五三〇八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五月廿一日

令各區直轄局

層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卅一日從拾字第一一四〇九號代電開：「茲奉 國民政府主席核定加速處理敵僞產業辦法飭遵辦理等因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仰即知照

署長 王撫洲

抄發加速處理敵僞產業辦法一份

加速處理敵僞產業辦法

- 一、中央信託局依照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加緊出售敵僞產業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局出售敵僞產業（包括日僑德僞產業偽組織產業及逆產業）各區售款總額每月以一千萬元爲目標其分配額另訂之
- 三、出售敵僞產業依照左列方式辦理
 - （甲）物資：以標售爲原則其數量過少者并得兼採拍賣方式
 - （乙）房地產：
 - （一）空地及空屋一律標售
 - （二）里弄房屋得由現住戶按市價估價承購免予標售必要時並得分宅出售
 - （三）其他房屋現住戶亦得請求按市價估價承購但須呈經行政院核准
 - （四）私有土地上敵建房屋估價與原地主如地主不願承購時得售與現住戶或予標售
 - （五）敵人征購圈購土地除政府確有需得依法征用者外其餘一律重行估價由原地主贖回

- （丙）工廠：
 - （一）敵僞工廠以標售爲原則其須估價讓售或標租者應呈經行政院核准但政府機關不得參加投標及請估價讓售
 - （二）敵僞工廠發還原業主其敵佔時所增蓋部份估價由原業主承購
- （丁）其他產業以標售爲原則其須估價讓售或標租者應呈經行政院核准

- 四、出售敵僞產業概須收取現款解交國庫
- 五、出售敵僞產業情形應按旬呈報行政院
- 六、本辦法呈奉 核准施行

處理德僑產業補充辦法

行政院前據內政外交兩部 管者暫不發還一案業經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尚未接管者 第二三七八六號訓令通飭有案呈爲准予居留德僑其私產在 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以節京拾字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尚未接管者 第二三七八六號訓令通飭有案可准自行保留若在此時以前接 嗣據前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

局擬具補充意見三點經飭內政外交兩部會同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一）原有德僑嫌疑之產業一時難以查明須遲至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以後方能核定確係德僑者（二）德僞產業所有入代管人或其非法買受人隱匿不報迨至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以後始查獲者似均可由處理敵產機關予以接管至（三）變賣業經接管之德僞產業一節與我國對德要求賠償損失攸關查波茨坦會議及三十四年十一月巴黎對德賠償會議因我國均未參加其決議對我國自無拘束力我國可以德國在華公私產業作爲抵償對德戰爭所受損失之用但詳細辦法猶有待對德和會最後之決定故目前在華德產除敵僞產業處理局業經變賣者不計外其他產業似仍應准予接管不予變賣至居留德僑因生活困難呈准發還產業之一部份時如其產業已變賣自可就其產業變賣價款內發還現款如其產業尚未變賣似應發還原物惟上所指產業祇限於傢具衣服及其他什物至房屋地產外匯及其他有價證券俟對德和約簽訂後與對德要求賠償損失詳細辦法決定時再行處理等語應照前部議辦理云

公文款式及用紙尺度

均須劃一

公文書寫款式及用紙格式與尺度均有詳明規定，近來各機關公文書寫多不如此，用紙尤為參差，行政院為劃一起見，已通令各機關以後公文務須遵照「國府頒訂之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分段敘寫并加標點俾清眉目公文用紙應照卅四年頒發之統一各機關公文用紙格式以期劃一（署令京四字三七二六三號六月二日）

茲將「國府頒訂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一份院頒統一各機關公文用紙格式細則附錄如後：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一、標點符號暫用左列各種，仍期將來能逐漸採用教育標點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上規定之各種符號。

- (一) 逗號，用於意義未完之語尾。
- (例) 查社會教育經費，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一案，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於上年十月公布，并由本部分別函令進行各在案。
- (二) 句號。用於意義已完之句末。
- (例) 此令。
- (例二) 准予照辦。
- (例三)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教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督促之。
- (三) 提引號「」。凡文中有所引用時於引用文之首末適用之。
- (例一) 准 貴部咨開「准浙江省政府代電請將派員承辦滄類特稅一案准予撤銷相應者請核復」等由。
- (例二) 查「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前經呈奉鈞院修正通過。
- (四) 複提引號「」。凡引用文中另有所引用

時於另引文之首末適用之。

- (例) 案奉鈞府第一八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為至為重大。略」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函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 (五) 省略號（略）。凡文中可有省略語句時，用以表明之。
- (例) 全教文言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工夫，用在「之乎也者」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技能，（略）純教語體的，兒童成績雖佳，但亦不能轉學或升學於注重文言的學校。
- (六) 專名號——用於國名、人民、地名、機關名稱及其他各種專名之左旁，但專名之習見者可省略，文中如有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
- (例一) 前據該部會呈奉令討論章嘉呼圖克圖年俸，（略）
- (例二) 查此次各省市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有江蘇李作新、浙江王自強、山東陳有爲、天津劉之楨等，均已於本月十二日來會報到。
- (七) 包弧（）凡文中夾句，詞句不與上下文氣相連者，適用之。
- (例) 除將原規定遵照加入「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一項公布施行外，合行抄發規程全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二、公文應就文義酌量分段，其分段寫法及引用全文寫法，應依照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

格式辦法規定之式樣，今摘要略述如左：

- (一) 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但每段末句下有空白處，應用「號」之符號，以防加添字句。
- (二) 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如此）
- (三) 對上稱謂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謂，應視稱謂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謂，亦應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 (四) 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行低二格寫。
- (五) 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 (六) 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為數段者，每段之寫法與上款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
- (七) 引用文之分段者，如末段後仍用「等因」、「等由」、「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 (八) 應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予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略）以下仿此。

統一各機關公文用紙格式細則

- 一、公文封 機要公文封套一律用軍機信封闊十六公分二公厘高二十二公分九公厘為標準並得採用較大或較小之一種其尺度
- (川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

二、信封

由供應機關按紙張尺度標準印製之
闊十公分五公厘高二十二公分二公厘
中間打格闊三公分七公厘高二十公分
二公厘爲標準並得採用較大或較小之
一種其尺度由供應機關按紙張尺度標
準印製之

三、摘由紙

上端載機關名稱頁面共分四欄第一欄
上刊姓名或機關下載文別附件收文年
月日時第二欄由分三行並於以上第
一二兩欄下橫刊收文字號一格第三欄
擬辦第四欄批示在第一欄邊緣之外記
摘由者姓名並於左側邊緣距離一公分
處中間劃一短直綫長八公分以便裝訂
其尺寸上下端橫綫長十五公分左右側
直綫長二十二公分二公厘又上端三公
分下端二公分左側八公厘右側三公
分四公厘第一欄闊二公分第二欄闊三
公分第三欄闊六公分五公厘第四欄闊三
公分五公厘

四、簽呈紙

單頁十行右側邊緣之外記頁數及收文
字號並於右側邊緣距離一公分處中間
劃一短直綫長八公分以便裝訂其尺寸
上下端橫綫長十五公分左右側直綫長
二十二公分二公厘每行間隔一公分五
公厘上端三公分下端二公分左側八公
厘右側三公分四公厘

五、稿面紙

十行合頁頁面上端刊機關名稱下第一
欄刊送達機關文別附件承辦單位印章
第二欄二行事由第三欄上刊主管銜中
刊擬辦員司官銜下刊擬稿簽核稿寫封
發月日及收文發文稿案字號等在右側
邊緣距離一公分處中間劃一短直綫長
八公分以便裝訂其尺寸頁面上下端橫
綫長十五公分左右側直綫長二十二公
分二公厘第一欄闊一公分五公厘第二
欄闊二公分第三欄闊七公分第四欄起
每行間隔距離一公分五公厘上端三公
分下端二公分左側八公厘右側三公

六、十行紙

四公厘後半頁之行間下端左右側距離
同此比例
(並在稿心紙用)分十行合頁及十行
單頁兩種其前後頁之行間及上下端左
右側之距離與簽呈紙同

七、信箋

上端刊機關名稱計分八行行間用細綫
每行間隔一公分八公厘左右側均二公
分四公厘上端三公分五公厘下端二公
分

八、函咨呈

十行合頁頁面第一欄二行上端刊機關
名稱下端記發文字號附件發文年月日
第一欄邊緣之外記收文年月日頁面下
端底綫之外記收文字號第二欄二行上
端刊事由第三欄二行上端刊擬辦第四
欄內行上端刊批示第五欄起長行直行
監印校對各戳蓋於頁底邊緣之外頁首
右側邊緣距離一公分處中間劃一短直
綫長八公分以便裝訂其尺寸上下端橫
綫長十五公分左右側直綫長二十二公
分二公厘上端三公分下端二公分左側
八公厘右側三公分四公厘第一二三
各欄各闊三公分第五欄起每行間隔一
公分五公厘後半頁共十行其上下端左
右側同此比例

九、官電紙

長三十公分寬二十四公分中間刊機關
名稱官電紙右端上方格兩欄分刊送
發編號及頁數第頁共頁左端上方格
兩欄分刊電紙編號及有效期間年月日
起年月日止右側邊緣上端刊主管銜官
蓋章下端分刊管理員蓋章及譯電員蓋
章左側邊緣長格共分四格第一格刊本
官電紙發文第二格兩欄分刊本機關及
直轄機關名稱與本機關某部份或出差
員某職某人第三格刊因公拍發第四格
兩欄分刊全價官電及半價官電下端自
右至左刊發電長官或出差職員職位及
姓名次行刊年月日時分送發中間正文
闊十六公分高二十二公分三公厘共分

十、便條

二十五橫欄每欄闊三公分第一欄分刊
報費流水號數報類發報局名第二欄分
刊收據號數去報號數字數日期時刻第
三欄分刊收報員備註第四欄雙線內以
上由電局填寫第五欄刊分納費標準電
報掛號發往地名字數第六欄起每欄間
隔三公分劃一通直綫共劃五直行以便
填寫所拍電碼左邊末行闊一公分自第
五欄字數下面起至二十五欄止分刊
五——一〇〇數目字

十一、卷宗

每本五十頁每頁闊九公分六公厘長
二十七公分二公厘左下端刊機關名
稱
長三十二公分四公厘寬二十二公分
九公厘中間藍格闊十八公分高二十
七公分頁面上端橫欄空白高四公分
下端直欄第一欄闊三公分刊字號第
二欄第二欄內上端橫欄空白高二公
分三公分直欄闊十一公分三公分刊
一宗卷第三欄闊二公分刊中華民國
年月日起止

十二、收文簿

八行合頁每本百頁每行由上向下依
次記載收文年月日收文總號來文字
號文別來文機關或人名案由附件承
辦單位歸檔月日備註等項每行間隔
三公分左側八公厘右側四公分上端
一公分五公厘下端一公分後頁同此
比例

十三、發文簿

八行合頁每本百頁每行由上向下依
次記載發文年月日發文總號單位
字號文別送達機關或人名案由附件
承辦單位歸檔年月日備註等項其行
間及上下端左右側距離與收文簿同

前衛生署主管衛生行政法規 歸衛生部主管繼續有效

不另行文

財政部直接稅署訓令

京肆字第三七六二八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二日

令各區直轄稅務管理局

層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二日從洪字第一七八一七號訓令開：

「據衛生部本年五月五日總(三六)字第一三號呈稱：查本部遵令於本年五月一日由前衛生署改組成立業經呈報鈞院備案有案所有前衛生署主管各項衛生行政法規自應均屬本部主管繼續有效其有衛生署字樣者擬俟各該法規有修改必要時一併修正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署長 王撫洲

特種營業稅法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府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種營業稅依本法之規定由中央統一征收之。

第二條 特種營業稅以左列營業為課征範圍。

- 一、銀行業。
- 二、信託業。
- 三、保險業。
- 四、交易所暨交易所內所發生之營利事業。
- 五、進口商營利事業。
- 六、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
- 七、其他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交易所暨交易所內所發生之營利事業，其課征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免征特種營業稅。

第五條 征收特種營業稅之營業，不再征普通營業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六條 特種營業稅應按營業性質，分別以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為課征標準。

第七條 特種營業稅稅率如左

- 一、以營業收入額為課征標準者征收百分之一。
- 二、以營業收益額為課征標準者，征收百分之四。
- 三、第二條第七項製造業之稅率，依本條第一款之規定減半課征之。

第三章 計算

第八條 營業收入額依其各項營業之銷貨額計算之，其不能依銷貨額計算者，以其營業所獲收益，計算其營業收益額。

第九條 特種營業稅按收入額課征者，每三個月查定一次，按收益額課征者，每半年查定一次，按月繳納。

第十條 公司商號除應備具合法賬簿外，凡發生營業行為，應開立發貨票，載明貨品名稱數量金額，交付買受人，並將發貨票存根連同進貨發票及一切票據，一併保存，以供征收機關隨時查核。

第四章 申報

第十一條 應納特種營業稅之營業人，應於營業開始時，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特種營業稅調查證。

- 一、營業種類。
- 二、公司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 三、分公司或支店所在地。
- 四、經理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 五、營業資本額。

第十二條 特種營業稅之征收，由納稅義務人，依照規定時間，按其營業性質，將收入額或收益額，申報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稅。

第十三條 應納特種營業稅之公司商號主要賬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主管征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第五章 調查及稅納

第十四條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第十五條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依據申報事項調查屬實後，

下接第十版

保障自由！

——不另行文！——

財政部直接稅署訓令

京肆字第三七六二七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二日

令 各 直 轄 區 局

稅務管理

曆奉

行政院卅六年五月十五日從宿
字第一八三九六號展刪代電
開：

「本年四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告之施政方針第十項規定「嚴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言論出版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嚴禁非法之逮捕與干涉其因維持社會秩序避免緊急危難而必須予以限制者其法律應由國民政府委員會通過之」等語良因民主政治首重自由憲政國家端崇法治人民享有此種自由載在憲章施政方針更宜示保障之旨各級機關及人員務應切實遵守毋得違反其有因維持社會秩序避免緊急危難而必須予以限制者應由國民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法律始得執行在未有此項法律前如有非法之逮捕與干涉應即依法嚴究不稍寬縱以重人權而崇法治除分行外特電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署長 王撫洲

【接第九版】

應將每月應納稅額查定，並按月通知納稅義務人逕行繳納國庫。

第十六條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後，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通知書十日內，先繳清全部稅款，敘明理由，連同證件，申請覆查，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十五日內，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之稅額，主管征收機關應予退稅或補稅。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覆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之稅額，主管征收機關應予退稅或補稅。

第六章 罰則

第十八條

公司商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限期責令補行換領調查證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依規定請領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者。

二、原申報事項變更，不申請換發調查證者。

三、特種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申請補發者。

四、歇業改組合併轉頂遷移之營業，不申請註銷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者。

五、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轉讓與或貸與他人者。

逾期仍不遵照前項規定補行辦理者，連犯連罰。

公司或商號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將賬簿送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及出賣品不開立發票者，除責令補辦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公司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收入額、收

第二十條

益額，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賬簿者處以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及其應納稅額。

第二十一條

特種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所送達之查定納稅通知書或繳款書，納稅義務人如拒絕接收者，處以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賬簿或虛偽填報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商號對於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第二十四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二十五條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二十六條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不繳者強制執行。

第二十七條

前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對本章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不適用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益額，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賬簿者處以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及其應納稅額。

第二十一條

特種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所送達之查定納稅通知書或繳款書，納稅義務人如拒絕接收者，處以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賬簿或虛偽填報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商號對於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六之罰鍰，並得移請當地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營業。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不繳者強制執行。

前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對本章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不適用之。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